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予以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英凯

张蕊

李余利

2020年8月6日